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 | |
|-----------------|--------------|
| 生效日期：2017年6月14日 | 适用范围：太证资本各部门 |
| 解释部门：董事会 | 版本状态：2.0 |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证资本”）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母公司”）的利益冲突，促进公司业务的规范发展，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防范利益冲突，是指通过公司与太平洋证券之间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加强母、子公司之间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防止母、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和道德风险，保障公司与太平洋证券合法合规运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及措施。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机构负责人是本办法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具体监督落实本制度，开展防范公司与太平洋证券利益冲突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公司与太平洋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第五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进行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实现母、子公司在业务上的相互独立。

第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投资决策权限，项目选择标准，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有关业务流程，提高投资决策、执行、监督的透明度，防范投资风险。

第七条 公司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引进专业投资人才，建立专业团队，树立品牌意识，促进合理竞争。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上与太平洋证券相互独立，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架构。

第三章 具体措施

第八条 加强人员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专职，不得在太平洋证券领取报酬。

太平洋证券及其他子公司与太证资本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在太证资本、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公司和太平洋证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太平洋证券从业人员不得在太证资本、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除前款规定外的职务，不得违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太平洋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第九条 组织机构、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进行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评价均由其独立完成。

第十条 太平洋证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

该时点后太证资本及下属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相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资金的管理、使用和财务核算上与太平洋证券相互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禁止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资金相互占用。公司的财产独立，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二条 建立信息隔离制度。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和太平洋证券其他子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

公司及其下设机构、私募基金及太平洋证券、太平洋证券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信息严格隔离。因业务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必要时签署专门的保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者业务人员等与拟投资项目存在利益关联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